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执法 简 报

2022 年第 35 期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 年 6 月 27 日

以督查促整改 以整改促实效

——我市开展自动监测设备省级监督帮扶反馈及自查问题整改情况专项督查



2022 年 6 月 22 日和 24 日，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牵头组织市生态环境局信息中心、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东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

大队深入钒钛高新区、攀枝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粱坪园开展自动监测设备省级监督帮扶反馈及自查问题整改情况专项督查，以持续推进问题整改，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打造攀枝花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和认真维护的良好形象。

督查组一行先后来到攀枝花市国钛科技有限公司、攀枝花大互通钛业有限公司钛渣分厂、攀枝花市柱宇钒钛有限公司等企业核查整改情况。督查组坚持问题导向，对照问题清单，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核查等方式，逐一核查整改落实成效，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从现场检查情况来看，企业完成了大部分省级反馈和自查问题整改工作，自动监测设备运行较为规范，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水质自动采样器未安装到位、监测数据未折算或未上传折算值等问题。



督查组强调，开展自动监测设备省级监督帮扶反馈及自查问题整改是全面提升我市自动监测设备运维水平的重要手段，也是为民办实事的重要体现，相关企业、三方运维公司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对照整改标准不折不扣完成，务求取得实效。针对反馈的“攀枝花市钒、钛冶炼行业存在不按国家排放标准折算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或未上传折算值”行业共性问题，相关企业要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标

准和规定折算自动监测数据并上传，要结合实际积极开展产业升级改造，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上述问题属地生态环境监管执法部门要督促整改落实和依法依规处理。

报：省总队，李莉局长、建荣副局长、李涛副局长、辅军副局长、
晓峰书记、天武总工、黄杰组长、学文副局长。

送：局办公室、法宣科、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发：县（区）生态环境局、各派驻执法大队。
